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3-00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结;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原审被告、反诉原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21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峨边法院已解除对顺采矿业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公司子公司已对本案计提预计负债186万元。根据本次调解,子公司增加计提负债24万元,总计计提负债210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预计,将影响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最终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为准。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金顶”)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中院”)《民事调解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被告):江西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核建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被告):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顶顺采矿业公司”)

上诉人江西核建公司因与上诉人金顶顺采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峨边山山市人民法院(2021)川1181民初4172号民事判决,向乐山中院提起上诉。乐山中院于2022年12月1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告【临2021-063、067号,2022-060号公告】。

二、本次《民事调解书》的情况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乐山中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1.双方确认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尚欠江西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剩余工程款210万元;
- 2.上述剩余工程款由江西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解除诉讼保全,在法院解除对四川金顶顺采矿业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后,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在二个工日内向江西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支付;
- 3.江西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
- 4.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放弃本案反诉请求;
- 5.本案一审本案案件受理费79020元,鉴定费收费354,235.2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共计438,255.2元,由江西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负担;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5,900元,由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负担;
- 6.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22,932元(已减半),由江西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负担8,900元,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负担14,042元;二审鉴定费出庭费用3,782元,由江西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乐山中院予以确认。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四川省峨边山山市人民法院已解除对顺采矿业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公司子公司已对本案计提预计负债186万元。根据本次调解,子公司增加计提负债24万元,总计计提负债210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预计,将影响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最终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为准。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乐山中院(2022)川11民终2335号《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3-00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3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九洛路与凌波路交叉口自贸大厦3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2.10	上市地点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4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5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认购期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议案	√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资金来源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6、7、8、12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表决权受托方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斐。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

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并持有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代表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并持有法人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以及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和签字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并持有经法人代表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会议”字样。如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的,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2.登记时间:2023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峨边山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杰、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现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相关资格原件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06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5,7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4,861.41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06.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554.5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08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3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0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截至2022年06月30日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0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于2022年0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内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964.11	18,964.11
2	EEPROM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787.19	4,787.19
3	总部基地及募投项目研发项目	10,793.90	10,793.90
4	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8,262.83	28,262.83
	合计	62,808.03	62,808.03

除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计划外,公司于2022年07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28,262.83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已就新增募投项目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01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7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18日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18日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06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5,7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4,861.41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06.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554.5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08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3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0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截至2022年06月30日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0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于2022年0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内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964.11	18,964.11
2	EEPROM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787.19	4,787.19
3	总部基地及募投项目研发项目	10,793.90	10,793.90
4	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8,262.83	28,262.83
	合计	62,808.03	62,808.03

除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计划外,公司于2022年07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28,262.83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已就新增募投项目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01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7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18日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